

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
会议与活动协议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活动协议”）由以下列明的客户和酒店双方签订，旨在双方互利互惠，并由我方据此提供令贵方满意的服务。

客户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贵方”或“客户”）		酒店业主名称：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五缘湾酒店分公司 酒店运营名称：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 （以下合称“酒店”或“我方”）	
客户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桥尚 8 设计家广告园 C106	酒店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木浦路 105 号
客户联系人姓名：	王佳	酒店联系人姓名：	魏荣花
职务：		职务：	高级宴会销售经理
电邮地址：		电邮地址：	skylar.wei@hilton.com
电话：		电话：	+86 181 2073 2671
传真：		传真：	+86 (0)592 5799676
活动协议发出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协议编号：	
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活动名称（“活动”）：	
入住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告示板公告的名称：	

我方很高兴为贵方的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客房预订信息：

房间类型	9 月 6 日
逸林双床房	10
预留房间数	10
保底房间数	10

房间类型	房价/天
逸林双床房	人民币 500 元净价/间夜

预留客房总入住数： 10

以上协议价含 1-2 份自助早餐, 如需额外早餐为人民币 108 元/每人, 已包含 10%服务费及 6%税费。

上述房价为每间房每晚费用。

- 所有住店客人可使用酒店健身房及游泳池。
- 房间内提供宽带上网服务。
- 以上所有订房及报价只适用于此次会议/活动，将于此协议书签回时开始生效，若有任何变更或取消，价格需另议并且将视当时订房状况而定。
- 上述房价为此团特别房价，如果活动期间（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1 晚）每日房间数量不到以上所提到的最低保证用房数，酒店将要求主办方补齐房间数差额。

客房保留

上述提及的最低保证用房数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将可能被取消或被酒店重新销售。在此日期后增加的客房预订将以酒店当时的房价及出租状况而定。若因以上原因无法提供本合同书中约定的房间类型及数量，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主办方将承担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和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账号。

住房未到若此活动住房预订当天未到，酒店有权将其视为预订未到并且收取所预定房晚的全部房费。

按照酒店订房规定，所有房间预订都必须提前交纳订金作为房间担保（详见以下“付款方式”）。该订金可以使用现金、信用卡或者银行汇款进行支付。其中以信用卡做担保时，酒店需要主办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和有效期。担保过的房间预定可以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12:00 之前。

签订合同后，贵方由于会议/活动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用房数量减少，无法达到合同中的预留量，应按以下方式执行：

2021 年 9 月 6 日 14:00 前，可在上述预留的房间数基础上，减少最高 1 间的房间并不收取违约金。如果最终没有达到缩减后的房间数量，将按缩减后的保底数量收取费用。

本次会议/活动的房间预定担保由：

主办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将对所有订房进行统一担保支付。未经担保的预订取消，预订未抵达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费用将自动转至酒店为会议/活动设立的主帐户并由主办方统一支付。

团队名单和入住登记的规定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酒店递交一份完整的每日客人名单，同时为了保证能够提供快速的登记/预先登记，酒店要求主办方在会议/活动开始的最少 5 天之前能提供一份详细的住房名单包含以下细节以便支持且缩短入住手续的等待时间。

- 客人全名、国籍、性别、生日
- 预计到达时间及航班信息
- 房间分配名单：包括单独入住或合住安排、房间类型安排
- 住客的账单和付款要求（如果需要，请注明住客由主办方统一付款或是各自付款）
- 住客对客房的特殊要求（比如无烟房等相关内容）

同时，在预定抵达的当天，所有客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在前台进行登记后方可入住。

- 中国籍客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
- 非中国籍客人需提供：有效护照原件（需包含护照有效期、签证种类、签证有效期、最近一次入境口岸签章）

活动详情

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9月6日	13:30	17:30	会议	天缘宴会厅 3F 234 平	课桌	-	60	7,500 元净价 (含 LED 4*7)
	15:00	15:30	茶歇	3F 廊厅	站立式	35	35	48 元净价/位
	17:30	21:30	中式晚餐	天缘宴会厅 3F 234 平	圆桌	50	50	2,188 元净价/桌/10 人
9月7日	08:00	12:00	会议	天缘宴会厅 3F 234 平	课桌	-	60	7,500 元净价 (含 LED 4*7)
	10:00	10:30	茶歇	3F 廊厅	站立式	35	35	48 元净价/位
	12:00	14:30	自助午餐	1F 圆聚全日餐厅	原有	30	40	128 元净价/位

预期总花费明细

本活动的预期总花费摘要

房价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5,000
餐饮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19,420
会议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15,000
预期总花费	人民币 39,420

*以上价格为净价，无需加收其它费用。

整体取消赔偿金

酒店收到取消通知的日期	相当于应付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	应付取消赔偿金金额
取消发生于 活动开始前 15 天 和活动首日之间:	100 %	人民币 39,420

付款明细

押金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29,136 元; 活动当天由负责人签字确认账单并开具对应金额项目的发票, 余款活动当天现场结清。

付款指示

或按照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以主要信用卡支付(参见支付条款),

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五缘湾酒店分公司
账号	35101570201059866666
开户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请将贵方的汇款通知发送至 skylar.wei@hilton.com 或传真至 +86 (0) 592 5799676, 说明支付款项对应的发票和支付至我方账户的日期。

其他条款和条件

- **税款和其他变更:**
在本协议所适用的政府税款、费用、评估费以及劳务或服务费用发生任何改变的情况下, 酒店保留更改房价的权利。
- **机密性:**
公司不得向第三方(向公司提供旅行管理服务的承包商或旅行社除外, 但此类承包商或旅行社必须已签订要求其对其对酒店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且不得出于其自身利益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酒店机密信息的协议)披露酒店机密信息。“酒店机密信息”应包括酒店未公开的、预期的或当前的服务产品和价格。
-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使用的法律争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由酒店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处理, 且适用法律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不可抗力因素

-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酒店将退还收到的所有款项。

犯罪行为及处罚

- **虚开增值税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 为自己虚开,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根据金额和情节严重性, 处罚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2 万-20 万罚金或 3 年-10 年有期徒刑, 并处 5 万-50 万的罚金。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伪造或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罚 10 年-无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 伪造或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罚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完整协议：本活动协议、标准条款和条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且通过引述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及附表（如有）一经以下双方签署，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只有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签署方可被修订或修改。如果在返还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签署版本的同时进行了修改，不得视为我方已接受了该等修改，而应视为贵方的反要约，我方可以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该反要约。一旦贵方和我方签署了本活动协议，代表贵方所作的预留将被确认并受限于本活动协议的规定。

下列签字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有权代表其代为签字的一方签署并订立本活动协议。

回执

请于 2021-9-3 17:30:00 前将贵公司签署文本扫描至 skylar.wei@hilton.com 或将原件邮寄至以下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 105 号，邮编 361000。

如果在此日期前酒店未收此合同的确认回复，酒店将不会为团队预留房间或会议室。任何对于合同细节的修改经双方讨论，达成一致后由酒店以书面形式存档。

在此我同意此合同并接受以上条款，并了解任何预定将在酒店收到约定的定金后方为确认。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五缘湾酒店分公司
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王佳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魏荣花

职务: 高级宴会销售经理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郑娟

职务: 销售副总监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郑燕燕

职务: 商务总监

日期: _____
